

## 推廣教育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86.7.7 台(86)高(四)字第 86076980 號訂定 11 條  
88.3.12 台(88)高(四)字第 880220279 號修正訂定第 10 條  
90.10.17 台(90)高(四)字第 90125317 號修正訂定第 11 條  
91.7.9 台(91)高(四)字第 91077224 號修正訂定第 13 條

- 一、本要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考量本校現在師資、設備,開設學士、碩士程度學分班。
- 三、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四、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境外教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其中於大陸地區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師資,均應由臺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
- 五、設備: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招生人數: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七、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校自定之。
- 八、教學地點: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公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如洽借私立學校場地,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由出借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借用學校再檢具該核准函影本及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九、計畫之審查:學分班、非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免報部,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妥存留校備查;境外學分班至遲須於開班三個月前將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及開班計畫表(如附表二)一式二份,報部核定,逾期不

予受理；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所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含境外）實際開班情形（如附表三、四、五）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中應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收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除於招生簡章應註明，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另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十一、各校推廣教育收費標準由各校依教學成本自行訂定，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國立大學並應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後報部備查。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各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各校推廣教育班次名稱應於開班一個月前登錄於學校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其於境外開設者，並應註明本部核准日期文號。

十三、各校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經費，需由台灣地區匯出資金時，應依台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